

新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附約(BI0)

投保年齡	本人及配偶	0~70 歲	可續保至保險年齡 75 歲之保單週年日	
	子女	0~23 歲	可續保至保險年齡 24 歲之保單週年日	
投保金額	(以萬元為單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 3 萬元。 2. 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 20 萬元。			
繳費方式與繳別	同主約。 (若首次保險費為自行匯款，本附約皆無 1% 之保費折扣。)			
投保規定	同一被保險人投保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本公司限 1 張，含同業累計限 3 張。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input type="radio"/> 【註】	
	2	「人身保險業辦理傳統型個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input type="radio"/>
	3	「FATCA」暨「CRS」規定		<input type="radio"/>
	4	「高齡錄音」規定		<input type="radio"/>
【註】隨主約，若符合條件享折扣 3%(含自動轉帳保費折扣 1%)。				
其他規定	1. 保險費率按職業類別計算，如被保險人從事二種以上性質職業者，以類別較高者計費。 2. 患有對意外事故發生有嚴重影響之疾病者，暫不承保。 3. 因本附約於條款中規定，申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時須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故應於要保書投保紀錄中填寫是否已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若是應填寫被保險人姓名、保險公司名稱、投保日期及投保內容。			